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2,932,6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2,932,66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0,812,469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78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	08*****745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4	08*****558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08*****251	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	08*****248	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26,867	15.86%	18,698,060	81,024,927	15.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605,802	84.14%	99,181,740	429,787,542	84.14%
合计	392,932,669	100.00%	117,879,800	510,812,469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10,812,469股摊薄计算，2016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元。

八、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投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静、吕伟兰

咨询电话：0571-86850618

传真电话：0571-86850639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